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5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4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3名（董事林永保先生、独立董事王竞达女士、独立董事陈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陈工先生、刘双明先生和王竞达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45,604,347.88元（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计算，下同），2022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838,480,439.98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首先按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560,434.79元，2022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1,043,913.09元，加上2021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101,637,054.41元，减去在2022年向股东派现金股利29,307,554.04元，2022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13,373,413.46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简称“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76,918,4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8,845,923.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

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前提下提出的，本方案现金分红比例占公司 2022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 43.08%，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结果及 2023 年度考核指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林永保先生、刘嘉屹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内容详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十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主要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

-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